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在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经审慎查验，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与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互为对方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 20000 万元额度互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为对方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 10000 万元额度互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为控股子公司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 3000 万元信用额度的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详情请参见 2011 年 5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2012 年 6 月 15 日，为控股子公司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1500 万元额度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4900 万元额度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详情请参见 2012 年 6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012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对外（包括对子公司）担保 24,374.82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累计 27,374.82 万元；公司没有为其他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完整，未隐藏披露任何可预见的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签字：许永斌、宣卫忠、周广明

2013 年 3 月 29 日